MY SCM



通知公告

所在位置: 首页 >> 通知公告 >> 正文

【组织生活会 安全学院研究

新闻与活动

【"学四史"】:

践使命|研究生

【组织生活会 安全学院研究

通知公告 E\

网络与信息安

研究生学术年

网络与信息安

读2021年春季

快速链接 LI

图书馆 科

国际合作与交

招生办 研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17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即将开始,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现对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及相关工作做出如 下安排:

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2017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方案

发布时间:2017-03-22 00:00:00 作者: 阅读次数: 2060

一、复试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科学选拔的原则,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按需招生,宁缺毋滥,确保招生质量。

二、招生工作组织机构

根据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安排,我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的相关工作,制定本院研究生复试工作方

案。

学院招生领导小组:

组 长: 李晖

成 员: 陈晓峰 李兴华 陈刚 秘 书: 葛幸 杜小刚

督 察: 马建峰

复试专家组: 4组, 每组由各科研团队副高职称以上、不少于五位专家组成。

招生联系电话: 029-88203712; 监督举报电话: 029-88201982

三、复试安排

1.思想品德考核

为加强我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我校将统一组织思想品德考核和心理素质测试,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具体事宜请参见学校统一 安排: http://yz.xidian.edu.cn/view-448.html。

2.招生计划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招生 指标 合计	华北计算机系 统工程研究所 联合培养	支教团专 项指标	二志愿 调剂专 项指标	保送生 已用 指标
083900	网络空间安全	68	2	1		44
081001	通信与信息系统	10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9				3
085208	电子与通信工程	6.4			4	5
085211	计算机技术	64			4	4

注:以上指标为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导师在全校各学院招生的总名额,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硕士研究生录取由通信工程学院负责,计算机科学与 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录取由计算机学院负责。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坚持"服务企业、校企互利、统一管理、校企互动"的原则,学院与多家企业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目前就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产 学合作校企协同育人计划",学院已与以下几家合作单位深入探讨"招生就业一体化"的培养模式,并展开深入合作,拟签订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联 合培养协议。

意向单位: 360公司、山东得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绿盟科技有限公司等

招生专业: 软件工程 (085212) 研究方向: 网络空间安全

 \Rightarrow 制: 3年 招生人数: 30人

培养方式:学校和企业共同负责学生研究生期间的培养工作。课程体系由学校和企业共同灵活制定,部分课程学分将在就业单位完成。确定录取 的学生需与联培单位和学校签署"就业协议书"及"联合培养协议书",确定培养过程中具体的工作薪酬及培养要求。学校不提供学业奖学金及其它

3.复试报名条件,如下表:

资助措施、不提供住宿,学费由学生自理。非全日制详细情况请关注后续学院官网通知。

±.11.715.77		初试 分数 线	单科分数线			
专业代码	报考学科/专业领域		政治	外语	数学	专业课
083900	网络空间安全	310	45	45	60	60
085208	电子与通信工程	280	40	40	55	55
085211	计算机技术	280	40	40	55	55
优研计划	学术型、专业型	相应学科/专业领域国家分数线			数线	
二志愿调剂专项	专业型(全日制)	280	60	60	65	65
调剂专项	软件工程(非全日制)	280	40	40	55	55

注: 原报网络空间安全280分-310分且单科过线的考生可参加我院专业学位调剂复试。总分280分以上且单科过线考生都有资格参加复试。

复试报名时间: 2017年3月23日下午14:30-17:30,

2017年3月24日上午8:30-11:30。

复试报名地点: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北校区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办公室 (办公楼 423) 。

未按时报名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不得参加复试。

复试报名注意事项:

A.原报专业学位研究生类型的考生不得向学术型硕士调剂;原报学术型的考生可申请调剂电子与通信工程、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硕士。原报学术型的考生可申请华北计算机系统工程研究所联合培养联合培养。原报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可申请调剂我院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B.考生在复试报名时须在原报考导师组或调剂导师组内选定一位导师,未选定导师的考生不能参加面试。

C.凡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需在复试报名时向学院办公室声明,并申请加试两门所报考专业大学本科主干课程,否则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不予录取。

4.复试报名时将进行资格审查,考生需携带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A4纸大小),并**将复印件(本科成绩单需原件)按顺序装订上交**: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限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军校学员证);

B.往届生提供最后毕业证、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注册完整的学生证(最终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入学时必须持毕业证、学位证报到,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C.本科期间成绩单 (需加盖学校教务部门或学院公章) 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 (需加盖档案管理单位公章);

D.CET6、CET4成绩单及其它外语能力测试的考试成绩单;

E.其它能证明考生综合素质的材料(包括考生获得的各项荣誉、获奖证书,发表的论文、申请专利及其它科研能力的证明材料等)。

F.高职高专学历的考生提交专科成绩单及本科6门或6门以上课程进修成绩单以及在所报考专业领域的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文章;

G.未通过教育部学历验证的考生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H.在职考生必须提供档案所在单位同意脱产学习的证明。

5.复试时间、地点:详细安排将于复试报名时另行通知。

笔试、机试: (9151、9031) 2017年3月24日下午 (南校区)

(9011) 2017年3月27日

面 试: 2017年3月28-29日

四、复试办法

1.复试实行差额录取,复试报名分数线的控制比例约为125%。

2.复试成绩折算办法

一志愿考生:

复试科目: 9151、9031

复试总成绩=初试分+200×【笔试+机试】得分/【笔试+机试】满分+面试分(满分100)×3

复试科目: 9011

复试总成绩=初试分+200×笔试得分/笔试满分+面试分(满分100)×3

调剂考生:复试总成绩=初试分+面试分(满分100)×53.复试面试全程录音录像,以备教育部审查。

面试内容: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测试、专业知识及综合素质考察等。面试时间不少于15分钟,其中英语听说能力考核时间不少于5分钟。

4.已获得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优研资格"的考生,请参照下表:

优研类型	复试报名	复试笔试	复试机试	复试面试	体检
夏令营	参加	不参加	不参加	参加	参加
校园行	参加	参加	参加	参加	参加

复试过程中,一旦发现任何弄虚作假或考试作弊等违规行为,一经核实将取消录取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备案。

五、调剂工作

报考我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调剂考生需参加综合考核,我院已通知第一轮通过筛选的调剂考生,请按通知来参加调剂考核。已按学院官网发布的调剂通知按时投递简历,并符合初筛条件的考生如未收到通知,请及时联系学院。未于复试报名前联系者,视为自动放弃。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请关注学院官网通知,符合条件的考生请于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报名。

1.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调剂报名条件:

A.本科及报考院校均属于985高校、中国科学院附属研究所。

B.已按学院官网发布的调剂通知,按时投递简历,并接到我院通知参加调剂面试的考生。

2.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调剂报名条件:

A.院内调剂:报考我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考生,若未通过学院复试,可申请调剂并择优录取。

B.校内调剂: 报考我校各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考生, 可申请调剂并择优录取。

C.校外调剂:申请调剂考生需满足本科及报考学校在"一批"及以上,且本科及报考专业为通信工程、信息安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等相关专业。

调剂结束后,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向陕西省考试管理中心上报拟接收的调剂考生录取情况并接受审查。

六、复试录取

1.复试结束后,将通过学院网站公示考生复试成绩,接受考生监督。学院根据各复试小组的综合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2.考生的录取类别由导师自定。

报考专业学位的考生复试通过,只能录取为专业学位研究生。若有剩余专业学位指标,报考学术型没有录取的考生,若复试成绩合格,根据个人志愿和总成绩排名可调剂到全日制专业学位。

3.所有考生依据报考志愿录取,若报考志愿不能录取,根据填报的调剂志愿,按总成绩排名依次确定。不服从调剂安排者,按自动放弃处理。 4.具有优研资格的考生录取专业按照学院当年的优研政策执行。

- 1)报考学术型硕士的入选者,在达到我院相关学科学术型复试资格分数线前提下,优先按其所报专业录取;未达到我院相关学科复试资格分数 线的,视实际情况录取为专业型硕士;
 - 2) 报考专业型硕士的申请者,在达到国家初试分数线的前提下,录取为专业型硕士。

5.2017年我校硕士研究生继续采取拟录取制度,张榜公示拟录取名单,并按研究生院要求发放《拟录取通知书》。在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网站上发布拟录取结果之前,请各位同学不要以任何方式询问录取结果,以免影响录取进度。奖助金按照学校进度在学院网站公布。

6.考生领取《拟录取通知书》后,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缴纳培养费。录取后不能按时入学的应届本科生,请在拟录取通知拿到后及时申请保留入 学资格,否则不予保留。

七、体检

具体事宜请参见学校统一安排: http://yz.xidian.edu.cn/view-448.html。

八、银行卡

具体事宜请参见学校统一安排: http://gr.xidian.edu.cn/info/1057/5481.htm

九、未尽事宜由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2017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考试复试名单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

2017年3月22日

上一页:网信院友好院校国际暑期夏令营项目 下一页:2017年春季学期研究生助教征集

部门首页 返回学校首页 意见反馈 版权声明 免责声明 隐私政策

西安市西沣路兴隆段266号02-0093信箱 邮箱: ce@xidian.edu.cn 029-81891873 (南校区) 技术支持: 西安聚力